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让人民群众感受更多绿色变化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张 雪

关注立法

日前，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作了关于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现在每天关注天气预报，不是看有没有雨，而是看有没有霾，有没有扬沙浮尘。要是清早起来碰到一个天蓝云白的好天气，心情就会特别好。可以说，现在人们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和重视前所未有。”在随后的分组审议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的一番话，引发了强烈共鸣。

这些年，为治理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我国重拳出击，其中包括加强环境立法和执法督察，到强化宏观调控和源头预防，具体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在真抓实干之下，生态环境质量正在出现积极变化。“刚刚过去的冬天，北京的蓝天多了。”“我家门口的小河变清了。”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老百姓期盼着从每天的生活中体会到更多美好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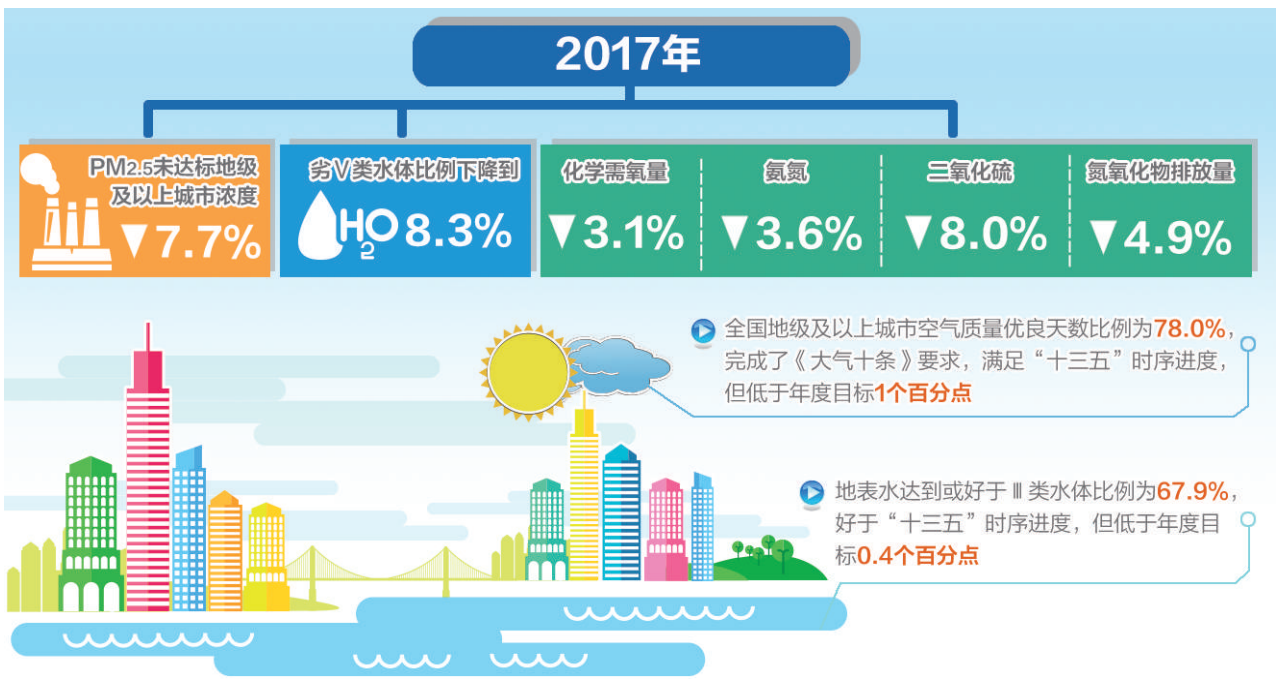

改善环境是长期过程

在李干杰部长所作报告中，对于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有这样的表述：2017年，在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污染治理任务十分艰巨的情况下，较好地完成了环境保护年度目标。数据从一个侧面印证了人们的主观感受：$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7.7%，好于年度目标4.7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到8.3%，好于年度目标0.1个百分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3.1%、3.6%、8.0%、4.9%，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但是，报告也指出了与目标存在差距的2项：一是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8.0%，完成了《大气十条》要求，满足“十三五”时序进度，但低于年度目标1个百分点；二是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67.9%，好于“十三五”时序进度，但低于年度目标0.4个百分点。“经过努力，这两项指标有望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李干杰表示。

成绩和问题同时摆在桌面上，高虎城委员表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境问题是长期形成的，解决环境问题不能一蹴而就，改善环境质量会是一个长期艰苦的过程。

李学勇委员关注的重点在臭氧超标问题。报告指出，在颗粒物浓度逐年下降的同时，全国臭氧浓度同比上升8.0%。“有的地方臭氧问题已经超过了$PM_{2.5}$，成为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应当尽快研究建立臭氧污染阀值和控制评价方法，指导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提高科学防治能力。”

陈锡文委员建议，应该把更多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问题的注意力放到农村。“现在，一年畜禽养殖的粪污排放量是38亿吨，畜禽粪污的处理是未来需要考虑的一个至关重要大问题。再有，报告中虽没有提到农作物秸秆问题，但必须引起重视的是，现在一年有9亿吨秸秆，每到收获季节都去烧，如果不能研究出秸秆怎样更好地资源化利用，这个问题就解决不了，这也是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大问题。”

为生态环境保护“开药方”

报告中的一组数据显示：京津冀、长三角区域$PM_{2.5}$浓度同比分别下降9.9%、4.3%，北京市改善更为明显，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同比下降4.4个百分点，$PM_{2.5}$浓度达到5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5%。

为了这份成绩单，可以说北京是以超常规的措施和力度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北京市环保局总工程师于建华曾说过一句话，“我们要做的就是按照目标要求，一微克一微克地去拼，做到极致。”5年间，北京相继建成4大燃气热电中心，累计完成3.9万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实现工业领域基本无燃煤。通过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等各项措施，5年来北京市各项污染物减排幅度均达到20%以上。

2017年，为了交上百姓满意的环保答卷，我国强化宏观调控与源头预防，压减钢铁产能5000万吨以上；加大能源结构调整，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60%左右，71%的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建成全球最大的清洁煤电供应体系；90%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全国2100个黑臭水体已开工整治1980个；发布实施农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范围和农药减量控制，化肥使用量提前3年实现零增长，农药使用量连续3年负增长……

虽然成绩有目共睹，但是环保工作的未来依然任重道远，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在审议报告时争相为环保工作“开药方”。

“建议生态补偿要向生态保护红线区倾斜。”程立峰委员建议，在实行差别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同时，加快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补偿专项制度，按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县域面积的比例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比例的权重，不能让保护者吃亏。

白春礼委员表示，治理技术手段的突破可以大大提高改善环境质量的能力，他建议引导科技力量开展面向我国环境问题的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特别是针对重点污染源、重点行业研发高效、经济的绿色低碳技术，服务环境质量的改善。

曹建明副委员长建议，要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夯实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能力。一方面要加快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包括解决基层队伍业务素质问题；另一方面还要重视推进环境执法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等。

立法监督作用不可替代

自2016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连续3年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按照新环保法规定，这已形成了制度性安排，有力推动着环保工作开展。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日臻完善，完成了“升级换代”。近几年，制定或修改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核安全法等十几部环保领域的法律。这些立法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

在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中，记者注意到，在环保领域，今年我国将继续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全国人大环资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环资委将根据常委会立法规划安排，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不断推进有关生态文明建设法律制度的完善，推动环境资源法律更具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

张光荣委员在审议报告时表示，我国在国家层面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法律体系，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现在关键是依法督促落实，推动相关法律真正落到实处。

按照计划，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各地各部门宣传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基本情况，燃煤、机动车船、扬尘污染治理和秸秆焚烧等农业污染防治情况，排污许可、重点区域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等主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措施和建议等。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还将全面检查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基本情况，防治陆源污染、船舶污染，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和海洋生态保护情况等。

权威发布

『两高』明确定罪量刑标准

针对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对涉及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气枪铅弹案件实行差别化的定罪量刑标准，以确保相关案件处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该批复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批复规定，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仅应当考虑涉案枪支的数量，而且应当充分考虑涉案枪支的外观、材质、发射物、购买场所和渠道、价格、用途、致伤力大小、是否易于通过改制提升致伤力，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认知、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批复同时规定，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气枪铅弹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应当综合考虑气枪铅弹的数量、用途以及行为人的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最高法院研究室刑事处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涉枪案件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特别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的枪口比动能范围很宽，致伤力存在较大差异。这就要求对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案件，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能唯枪支数量论，以防止具体案件的处理悖离一般公众认知，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此外，在司法实践中，涉气枪铅弹案件同样存在类似问题。

该负责人表示，就枪支犯罪而言，当前应当针对边境走私、网络贩卖枪支案件高发的新特点，突出打击重点、切实提升打击的针对性、实效性。就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气枪铅弹案件而言，应当重点打击以牟利、实施其他犯罪为目的，或者涉案枪支易于通过改制提升致伤力，以及行为人具有前科情节等情形。

深圳警方抓获“套路贷”犯罪团伙嫌疑人61名

据新华社电（记者周科）记者从深圳市公安局获悉，当地警方近日破获一起特大“套路贷”犯罪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1名，捣毁窝点7个，涉案金额过亿元。

今年2月，深圳市民曾某报案称，其在横岗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签订了“0首付”购车协议，准备购买一辆品牌轿车，在该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的协助下，到某贷款公司贷款两笔，但还有8万多元余款该贷款公司没有放款。当曾某自行补齐尾款联系该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提车时，该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办公地点却已更换，公司联系人也已失联。接报后，深圳市龙岗区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组织展开侦查工作。

专案组经过两个多月的侦查发现，贷款公司与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幕后老板系同一人，是一个涉及贷款买车套取贷款利息和违约金的“套路贷”犯罪团伙。

4月25日，龙岗区公安分局出动120余名警力，对该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及系列关系公司展开收网行动，分别在龙岗、罗湖、宝安、龙华等地成功抓获以方某、林某、彭某等人为首的“套路贷”犯罪团伙嫌疑人共61名，捣毁犯罪窝点7个，缴获电脑、银行卡等作案工具一批。

警方介绍，该团伙主要通过贷款买车，再由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协助受害人向贷款公司贷款，贷款公司与受骗人签订空白合同且以各种理由不放全车辆的尾款，且扣除部分贷款作为利息，导致受骗人无法提车，进而产生违约利息。受骗人支付完违约利息并自行凑齐全部车款成功提车后，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又以GPS异常或其他借口强行将车拖走，要求受骗人将贷款公司的贷款一次性还清，才将车归还。

目前，深圳警方已初步核查有40余名受害人被骗，累计被骗金额过亿元。方某、林某、彭某等26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公安机关提醒民众——

破案一线

低息贷款可能是“套路”

本报记者 姜天骄

相信很多人都接到过这样的陌生电话：“姐，利息很低的贷款考虑一下？”“哥，有资金需要吗？”小心！这些低息贷款的推销电话、随机分发的贷款广告、小型网贷平台，都可能是“套路贷”。

警方对“套路贷”出重拳

一段时间以来，各地频频出现少数不法分子假借“小额贷款公司”名义招揽借款人，以放贷为诱饵，通过“虚增债务”“签订阴阳合同”“网签房产”“虚假诉讼”“胁迫逼债”等方式侵占他人钱财，侵犯广大群众合法权益。记者从杭州市公安局了解到，日前杭州公安刑侦支队对近年来杭州市涉车贷、房贷纠纷警情作了全面分析研判，从中发现一批涉嫌套路贷犯罪的重要线索。

今年2月9日，杭州市公安局成立了“2·09”套路贷专案组，利用春节假期开展全面侦查。3月14日晚，专案组对“2·09”套路贷专案涉及的犯罪团伙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共打掉“套路贷”团伙16个，抓获涉案团伙成员300余人，刑事拘留273人，捣毁作案窝点24处，涉案金额数千万元。

从目前公安机关侦破的案件来看，“套路贷”不同于一般民间借贷，民间借贷是在法律规定的利率范畴内盈利，“套路贷”则以追讨虚增债务非法敛财，两者存在本质区别。“套路贷”不属于民间借贷，其本质是违法犯罪。

为进一步提高侦办套路贷案件的保障支撑力度，3月30日，杭州市中级法院、杭州市检察院、杭州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下发《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工作实施意见》，对罪名适用、定罪数额、共同犯罪认定、跨区域管辖等问题做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对以签订小额保证金合同虚假诉讼，并以此相要挟“索债”的犯罪行为可以认定为敲诈勒索罪，为公安机关打击和定性此类犯罪明确了侦办方向，提升了打击力度。

警惕“套路贷”六种套路

在警方侦破的“套路贷”系列案件中，犯罪团伙如何一步步展开套路，让3万元变成800万元之巨？受害人又为何会深陷“贷款门”？

据警方介绍，套路贷主要分为3种类型：一是“房贷”。这类案件中，套路贷团伙盯上的是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名下房产，通过虚增债务方式，让受害人将房产作为抵押，最后以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占有受害人的房产；二是“车贷”。这类案件是针对名下有车，尤其是豪车的受害人。套路贷团伙往往以“低利息、无抵押、不扣车”等幌子诱骗受害人签订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之后再以超期、违约等理由，强行扣车、拖车。车贷中还有一种被嫌疑人内部称为“吃快餐”的套路，即签订合同后，在未发放贷款的情况下就制造违约借口，单方认定违约，随后扣押车辆，通过所谓的协商、谈判、调解等手段敲诈受害人；三是伪装成普通“民间借贷”的套路贷。这类案件中，套路贷团伙的目的是占有受害人现金、存款等财产，在确认从被害人处有利可图后，嫌疑人以一张看似普通的民间借贷合同为诱饵，让受害人签订后，再层层加码、虚增债务，最后通过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手段逼迫受害人还款。

据警方分析，套路贷给受害人“下套”通常都是按照以下套路：

第一步：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招揽生意，这类公司都不具备金融资质。

第二步：签空白合同。如果你表示需要贷款，那就要签贷款合同，此时嫌疑人会拿出厚厚一叠的空白合同让受害人签字。因为合同内容太多，且急于用钱，受害人一般都不会仔细阅读合同内容就签了字，之后嫌疑人则可以在合同上随意添加内容，包括出借人、借款时间、利息额度等重要条款。而且，这些合同上的贷款数额并不是你拿到手的金额，真正拿到手的钱要比合同贷款数额少很多。

第三步：制造“证据链条”。除了合同，嫌疑人还会要求被害人签一些法律文书，比如房产抵押合同、房产买卖委托书、房屋租赁合同，有的还要求被害人一起去办理这些合同的公证手续。

第四步：单方面肆意认定违约或故意制造违约。嫌疑人通过种种手段，让借款人“违约”。即便借款人到期想主动归还借款，嫌疑人也会故意“玩失踪”，不接电话，一直等到合同超期后才出现。之后，嫌疑人便单方面宣称、认定借款人“违约”，要求对方按照合同约定赔偿“违约金”、“手续费”等，这些费用往往比借款金额高出数倍甚至数十倍，借款人很难一次性还清。

第五步：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在借款人无力偿还的情况下，嫌疑人会介绍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新的更高数额“虚高借款合同”来“平账”，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

第六步：软硬兼施“索债”。嫌疑人之前的种种套路，都是为了最后一步，索债。索债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利用之前制造的抵押合同、银行流水等虚假书面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所谓的“合法债权”，要求法院保全、拍卖当事人名下的房、车等财产用于还债；二是通过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电话轰炸等各种非法手段，滋扰借款人及其近亲属的正常生活秩序，以此向借款人施压，强迫对方偿还“债务”。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应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贷款应到各类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不要轻信无金融从业资质个人、公司发布的各类无抵押免息贷款广告信息。

辽宁法院推出新举措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据新华社电（记者范春生） “设立专业团队”“建立案件台账”“定期督查督办”……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审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工作机制的意见》，首次尝试一系列审判新举措，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这个意见明确，全省各级法院要加强专业团队建设，省高院和各中级法院均成立扫黑除恶专业合议庭，具体负责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审判和调研指导，集中优势力量实现高质量审判；建立涉黑涉恶案件工作台账，对案件数据、审理情况等案件信息逐案登记、逐案跟踪，确保摸清辖区内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底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会商机制，在本级党委和政法委组织领导下，与检察、公安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同时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另外，强化督查督办，根据案件台账定期清查，上级法院要充分发挥监督、协调和业务指导作用，强化对下指导，对于超过6个月未能审结的案件，应当逐案分析原因并加强督办指导；加强司法公开，通过公开审判、法官说法、以案释法、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据了解，今年初辽宁高院对2013年至2017年全省法院审理的涉黑涉恶案件开展调研，对案件类型、高发地区以及审判质量等进行梳理评估。在此基础上，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专题部署。目前，这个省各级法院均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在刑事部门下设办公室，各级法院院长直接领导扫黑除恶各项工作。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梁剑箫